



主管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  
永州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 编辑委员会

顾问:陈爱林

主任:齐爱社

副主任:徐鹏飞

委员:邓海波 彭晓东

魏和胜 肖 潇

许金善 聂朝飞

汤小兵 周 涛

何 娟 杨继川

李建军 蒋 辉

总编辑:徐鹏飞

副总编辑:唐楚华 左建平

责任编辑:何 毅 杨芳顺

# 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 本刊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

2024年第9期

(总第181期)

## 目 录

### 【市政府办文件】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人均预期寿命提升行动（2024—2027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4〕12号 YZCR-2024-01009）……（3）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4〕13号 YZCR-2024-01010）……（10）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人事任免】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唐圣廖波同志挂职的通知

(永政人〔2024〕9号) ..... (14)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周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永政人〔2024〕11号) ..... (15)

编辑出版

《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部

电话: 0746-8368335

传真: 0746-8368335

邮箱: yzzd100@163.com

地址: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大楼八楼

邮编: 425000

准印证号: (湘M) LK20240018号

承印: 永州市冷水滩区创美图文快印中心

赠阅范围

全体市级领导

市直各部门、单位

中央、省驻永有关单位

县市区领导及直属单位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

市内重点企业

#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人均预期寿命提升行动 (2024—2027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4〕12号

YZCR-2024-01009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永州市人均预期寿命提升行动（2024—2027年）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10日

## 永州市人均预期寿命提升行动 (2024—2027年)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健康工作重要论述精神，持续深入推进健康永州建设，增进人民群众健康福祉，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人均预期寿命提升行动计划（2024—2027年）〉的通知》（湘政发〔2024〕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永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

精神，以显著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为目标，通过深入开展为期四年的人均预期寿命提升九大行动，到2025年，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基本建立，全市人均预期寿命达到79.2岁。到2027年，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进一步健全，主要健康指标达到或超过全省平均水平，全市人均预期寿命达到80岁。

### 二、重点任务

#### （一）居民健康素养提升行动

**1. 倡导全民健康生活方式。**教育引导公众树立“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养成以“三减三健”（减盐、减油、减糖，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为主题的健康生活方式。大力推广普及《中国公民健康素养—基本知识及技能（2024年版）》《中国居民膳食指南（2022）》，结合全民健康生活方式宣传月、全民营养周、中国学生营养日、全国爱牙日等重要时间节点，推动健康讲座和知识竞赛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广泛开展健康教育，普及全民健康知识，营造良好社会氛围。推动公共体育场馆、企事业单位和高校的体育场地免费或低收费向居民开放。打造全民健身室外路径和农民体育健身工程，构建市、县（市、区）、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四级全民健身设施网络和城市社区15分钟健身圈。举办大型徒步活动、气排球赛、篮球赛等各类体育活动和赛事，开展健步走、减重比赛等体重控制及骨质疏松预防活动，引导居民参与体育锻炼和健身活动。组织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工间操和职工运动会。（市卫健委、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文旅广体局、市总工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负责辖区内各项工作任务落实，以下不再列出）

### （二）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行动

**2. 推进健康细胞建设。**开展健康乡镇（街道）、健康村（社区）、健康学校、健康机关、健康企业、健康家庭和健康促进医院的建设。到2027年，全市健康企业建设比例达到

40%以上，健康乡镇（街道）和健康村（社区）建设覆盖率、健康机关建设比例均达到50%以上，健康学校建设比例达到60%以上，健康促进医院建设覆盖率达到100%。推进“一拆二改三清四化”行动，建设美丽宜居家园，到2025年，累计创建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100个。加强健康公园、健康步道建设，科学规划和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到2027年，新建成冷水滩区湘江西路、宋家洲生态体育公园和宁远县莲花山体育公园。改造公共场所适老环境，创建全民健康、共建共享的社会环境。

（市卫健委、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广体局、市民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进无烟环境建设。**加大控烟宣传教育力度，持续巩固和推进无烟党政机关、中小学校及医疗机构建设。扩大戒烟服务，降低人群吸烟率。积极推进无烟环境建设，鼓励企事业单位及星级酒店、旅游景点、图书馆、体育馆、博物馆等体育文化娱乐场所落实室内全面无烟要求。落实车站、码头等室内公共场所及公共交通工具禁烟工作。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严禁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发布烟草广告，严禁利用互联网非法销售烟草制品，严禁无证销售烟草制品。（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文旅广体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烟草专卖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推进营养健康场所建设。**加强营养健康食堂和营养健康学校建设，规范养老机构食堂管理。指导居民合理膳食，开展居民营养与健康状况监测和干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

民政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 重大疾病攻坚行动

**5. 强化重大传染病防控。**做好重大传染病常态化监测预警，开展风险评估。实施艾滋病防治攻坚行动。加快推进第五轮全国艾滋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探索适合我市的防控新模式。加强丙肝疫情报告和诊疗管理。开展结核病公益宣传，普及公众结核病防治核心知识。落实感染传染病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将符合条件对象及时纳入救助保障范围。

(市卫健委、市委宣传部、市民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强化重点慢性病防控。**推进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到2027年，冷水滩区、零陵区、祁阳市成功创建国家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双牌县成功创建省级以上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其他县启动省级以上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构建慢性病健康管理医疗卫生服务网络，2024年底，市、县两级成立心脑血管疾病防治中心；到2027年，实现心脑血管疾病相关临床诊疗质量控制中心县市区全覆盖。落实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做好癌症等患者营养和心理支持。(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红十字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 母婴健康保障行动

**7. 加强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深化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加强托育机构保健人员培训，拓宽妇幼保健机构服务领域。推动出生人口下降背景下全市产科儿科医疗资源合理配置。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孕产期保健和儿童

保健规范化门诊建设，夯实妇幼专干和村级村医网底。推广“云上妇幼”远程医疗平台应用。(市卫健委负责)

**8. 降低孕产妇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加强产科门诊规范化建设和医疗质量安全管理，严格落实“母婴安全”五项制度。持续完善危重孕产妇和儿童救治网络，到2027年，市本级设置1个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和2个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每个县市区设置1个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和1个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全市危重孕产妇和危重新生儿抢救成功率均达98%以上。建立流动孕产妇和儿童管理服务机制。加强幼儿园、托育服务机构安全宣传教育和安全管理，严厉打击校园违法犯罪行为。(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 推进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制定《永州市出生缺陷防治提升行动计划》，推进产前筛查、产前诊断、新生儿疾病筛查中心标准化建设和婚前保健、孕前保健特色专科建设。推广婚姻登记、婚前医学检查、生育指导“一站式”服务，开展婚前孕前保健服务，做好婚前医学检查的宣传引导。完善新生儿疾病早筛早诊早治机制，推广儿童早期发展服务，降低重型地中海贫血等严重出生缺陷发生风险。(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 职业健康守护行动

**10. 降低职业健康危害因素。**加强职业健康监管体系建设，强化重点行业和项目职业病危害监督检查和专项治理。健全职业病诊断与鉴定制度，优化职业病诊断程序和服务。对无

## 市政府办文件

---

责任主体的尘肺病农民工持续开展救助活动。

（市卫健委、市总工会、市红十字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优良环境改善行动

**11. 持续提升环境质量。**加强农村户厕改造，推进农村厕所粪污资源化利用，到2025年，全市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94%。因地制宜推广“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垃圾处理模式，每年建立“两次四分”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模式的行政村不低于20个，到2025年，所有行政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92.5%以上。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地表水质量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100%。保持土壤环境质量稳定，开展污染地块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加强城市供水工程出厂水、管网末梢水、农村供水工程水质监测和信息公开，保障生活饮用水安全。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开展环境污染对人群健康影响评价。（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卫健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七）食品安全守护行动

**12. 加强食品安全管理。**持续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以及化学农药减量。到2027年，全市化学农药使用量实现连续零增长，主要农作物化学农药使用强度（单位播种面积化学农药使用折百量）连年降低。稳步推进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到2027年，所有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实施养殖减抗行动。实施

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快速检测，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风险防范。严控粮食收购、储存环节的质量安全，推进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建设。开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完善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制度，加强食品安全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完善部门协作机制，严格食品生产、流通、餐饮环节监管，强化线索核查，深入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各类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市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八）健康服务体系优化行动

**13. 构建强大公共卫生体系。**统筹现有资源，部署实施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促进医防协同，实现智能监测预警。动态调整公立医院公共卫生职责清单，推进医疗机构公共卫生科室设置。建设一批省市级公共卫生重点专科、学科。（市卫健委负责）

**14. 提升医疗服务能力。**积极探索DIP支付方式改革与中医支付改革的有效衔接。推动市级公立医院提质扩能，到2025年，全市完成23个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加强重症医学、呼吸、麻醉等专业学科和院前急救体系建设，深化县级中医医院医共体建设。在市级中医医院开展“4专科5中心”（4个医学重点专科和治未病中心、康复中心、制剂中心及适宜技术推广中心、中医药特色诊疗中心）、县级中医医院开展“2专科2中心”（2个重点专科和适宜技术推广中心、中医药特色诊疗中心）建设。（市卫健委、市医疗保障局、市财政局

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强化医疗保障。**贯彻落实职工医保门诊共济改革措施和职工门诊统筹政策，推进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家庭成员共济使用，完善城乡居民医保门诊统筹制度，推进宁远县城乡居民医保门诊统筹综合改革试点建设，探索门诊统筹按人头打包支付管理；落实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机制，高血压、糖尿病患者在基层医疗机构购买国家基本医保用药目录范围内药品报销比例达到70%以上。规范医疗救助申报流程，严厉打击虚报冒领医疗救助资金等违法违规行。大力支持惠民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发展，做好湖南省惠民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落地推广工作。（市医疗保障局负责）

#### **（九）意外伤害遏制行动**

**16. 完善安全管理干预机制。**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提高中小学生防溺水和救护能力。加强水库、水利沟、水塘及水上游乐场的安全知识宣传和管理。规范各类游泳池建设经营管理。常态化开展系列交通安全主题宣讲和交通安全“七进”活动。完善学校周边及农村道路的交通设施，加强校园周边安全防范，整治校园周边交通秩序。加强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县道的重点时段管控，加大无证驾驶、不足龄驾驶、酒驾、超速、超载等交通违法行为打击力度。加强对高层建筑的的安全管理和隐患排查。加强农药经营网点农兽药销售监管，限制高毒性农药销售。加强抑郁症、焦虑症等常见心理疾病的早期筛查和识别。加强流浪动物管理。建设上下联动、全民参与的重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在机场、客运车站、大型

商场（超市）、体育运动场馆、人流量大的旅游景区等公共场所以及学校、养老机构等单位合理布点，配置自动体外除颤仪等急救设备。

（市文旅广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卫健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教育局、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永州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保障措施**

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深化认识，落实健康优先发展战略，把提升人均预期寿命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及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要建立协调机制，加强统筹调度，定期通报有关进展情况。要强化部门协作，形成齐抓共管、协同联动的工作格局。要建立常态化宣传机制，充分运用新闻媒体、网络平台、专题活动等多种形式，加强对人均预期寿命提升九大行动的广泛宣传，科学引导群众参与，积极践行健康生活方式，不断提升人民健康水平。

附件：永州市人均预期寿命提升行动（2024—2027年）主要目标

附件

## 永州市人均预期寿命提升行动 (2024—2027年) 主要目标

| 序号 | 指标名称                      | 单位   | 2022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7年        |
|----|---------------------------|------|-------|--------------|--------------|--------------|
| 1  | 人均预期寿命                    | 岁    | 77.22 | ≥78.2        | ≥79.2        | ≥80          |
| 2  | 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 | %    | 90.8  | ≥91          | ≥91.3        | ≥91.7        |
| 3  |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 %    | 27.76 | ≥30.5        | ≥31.5        | ≥33          |
| 4  | 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            | 个    | 0     | 0            | 1            | ≥2           |
| 5  | 总体癌症5年生存率                 | %    | 35.03 | 36.05        | 38.05        | 40.1         |
| 6  | 30-70岁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          | %    | 12.9  | ≤12.7        | ≤12.7        | ≤12.5        |
| 7  | 孕产妇死亡率                    | /10万 | 2.87  | 持续改善         | 持续改善         | 持续改善         |
| 8  | 婴儿死亡率                     | ‰    | 2.01  | 持续改善         | 持续改善         | 持续改善         |
| 9  |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    | 3.73  | 持续改善         | 持续改善         | 持续改善         |
| 10 | 道路交通事故死亡率                 | /10万 | 4.6   | 较2022年下降2.7% | 较2022年下降3.1% | 较2025年下降3.2% |
| 11 | 中小学生在园幼儿溺亡率               | /10万 | 0.8   | ≤0.75        | ≤0.7         | ≤0.65        |
| 12 |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    | 88.5  | 92.5         | 省下达目标值       | 省下达目标值       |
| 13 | 地表水质量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    | 100   | 100          | 100          | 100          |
| 14 | 农产品质量安全评价性抽检合格率           | %    | 99.2  | ≥98          | ≥98          | ≥98          |
| 15 | 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合格率              | %    | 98    | 98           | 98           | 98           |



# 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解读 《永州市人均预期寿命提升行动（2024—2027年） 实施方案》

## 一、政策依据

省委、省政府高度关注全省人均预期寿命水平，省委书记沈晓明作出批示，强调人均预期寿命反映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要作为民生指标予以重视，并提出明确要求。毛伟明省长在2024年度省政府工作报告中，将“提高人均预期寿命”作为健康湖南建设的重要内容。2024年5月13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印发了《湖南省人均预期寿命提升行动计划（2024—2027年）》的通知（湘政发〔2024〕6号），明确到2027年将全省人均预期寿命提升到80岁。

## 二、总体目标

《实施方案》明确了我市人均预期寿命提升行动的总体要求和总体目标，到2025年，我市人均预期寿命提高到79.2岁，到2027年提高到80岁。

## 三、重点任务

《实施方案》提出永州市人均预期寿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7年）九大行动16项重点任务：

九大行动：一是居民健康素养提升行动；二是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行动；三是重大疾病攻坚行动；四是母婴健康保障行动；五是职业

健康守护行动；六是优良环境改善行动；七是食品安全守护行动；八是健康服务体系优化行动；九是意外伤害遏制行动。

16项重点任务：一是倡导全民健康生活方式；二是推进健康细胞建设；三是推进无烟环境建设；四是推进营养健康场所建设；五是强化重大传染病防控；六是强化重点慢性病防控；七是加强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八是降低孕产妇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九是推进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十是降低职业健康危害因素；十一是持续提升环境质量；十二是加强食品安全管理；十三是构建强大公共卫生体系；十四是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十五是强化医疗保障；十六是完善安全管理干预机制。

## 四、保障措施

落实健康优先发展战略，把提升人均预期寿命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及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侧重强调要建立健全“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加强统筹调度，强化部门协作，建立常态化宣传机制。

#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 若干措施》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4〕13号  
YZCR-2024-01010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永州市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若干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14日

## 永州市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若干措施

为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强市战略，进一步提升全市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推动新旧动能转换，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根据《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湘发〔2022〕26号）、《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行〔2023〕5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激发知识产权创造活力。为进一步鼓励发明创造，激发市场主体创新活力，对上年

度获得国内发明专利授权的每件资助0.3万元。对上年度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和《巴黎公约》途径提出的国外发明专利申请，并获得国外授权发明专利的，按照欧洲、美国、日本每件2万元、其他国家（地区）每件1万元的标准予以资助。对获批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或地理标志商标，并有1家以上企业完成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登记备案的，给予地理标志持有者每件2万元的一次性资助。对成功注册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的，每件奖励0.2万元。

二、强化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推动专利权

质押融资，解决轻资产、初创类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对以自主知识产权（专利）为质押成功获得银行金融机构专利权质押贷款的企业，按其专利权质押贷款的一定额度给予评估费补贴。对贷款额度在50万元（含）至1000万元的（含），给予0.5万元至2万元的补贴；贷款额度在1000万元以上的，给予3万元的补贴。

**三、培育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鼓励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规范化建设，引导企业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培育一批知识产权强企。对新认定及通过复核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分别给予6万元、3万元奖励。对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 29490-2013）认证的企业一次性给予2万元奖励。

**四、强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规范和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有效维护社会公众和创新主体的合法权益，对上年度永州市的专利权人、合法专利使用权人因维护知识产权合法权益产生的诉讼、裁决和调解案件，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知识产权维权胜诉案件，按照实际支出维权费用的50%给予援助，国内最高不超过2万元/件，国外最高不超过3万元/件，同一申请人援助金额累计不超过6万元/年，对于知识产权保险已赔付的不再予以补助。

**五、促进高校专利转移转化。**全面提升高校专利质量，强化高价值专利的创造、运用和管理，更好发挥高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对我市高校和科研院所实施专利转让、许可、作价入股，产生实际到账金额的，按不

超过实际到账金额的30%进行资助，同一高校、科研院所当年本项资助金额不超过5万元。高校、科研院所与下属企业之间的专利转让或许可行为，不纳入资助范畴。对我市企业通过高校、科研院所等相关主体，转让、许可、作价入股实施专利转化运用，产生实际到账金额的，按不超过实际到账金额的30%进行资助，同一企业当年本项资助金额不超过5万元。结合企业年产值、交易金额、纳税额等情况，每年资助项目不超过3个。

**六、加大知识产权投入力度。**各级政府要加大知识产权支持力度，充分考虑企业税收贡献和社会贡献，在政府预算中安排专项资金予以保障。引导企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力度，形成创新投入与知识产权产出的良性循环，逐步构建“以政府投入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社会资本广泛参与”的多元投入体系。

以上措施奖补资金均按照现行财政收入分成比例，由市、县两级分级承担。同一企业（项目）同类事项满足本政策多项奖励条件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奖励。措施支持条款与永州市其他政策重叠部分，按照就高原则不重复享受。

以上措施自本文件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实施过程中，国家和省出台新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文件由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永州市财政局、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承担。

## 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解读 《永州市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若干措施》

### 一、文件出台的背景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是完善产权保护制度最重要的内容，关系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关系高质量发展，关系人民生活幸福，关系国家对外开放大局，关系国家安全。”为提高全市经济竞争力，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推动知识产权强市战略实施。鉴于原2018年11月12日印发的《永州市科技服务产业发展十条措施》（永政办发〔2018〕17号）文件所涉知识产权资助政策规定已经到期，需要重新进行修订出台我市新的知识产权资助政策，且我市为全省14个市州中唯一一个未将知识产权战略专项经费纳入市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的市。为落实《湖南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实施意见》的各项建设任务，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助力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出台若干措施是必要保障。

### 二、文件起草依据和过程

**（一）文件起草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湖南省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条例》《湖南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实施意见》《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知识产权工作实际，制定出台本文件。

### **（二）起草过程。**

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文件精神，经深入调查研究，制定了《永州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十条措施（征求意见稿）》，于2024年3月13日至19日在湖南省统一互动平台、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并同时征求零陵区、冷水滩区等11个县市区和市财政局、市科技局等11个市直单位的意见，形成了《永州市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若干措施（代拟稿）》。4月18日，经局党组会议审定。6月12日，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同意。2024年7月9日至17日，再次征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市财政局、市检察院的意见，最终形成了《永州市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若干措施（代拟稿）》。7月31日，市司法局出具合法性审核意见。根据市司法局的审核意见，补充完善了行文的上位依据。9月10日，市政府第57次常务（扩大）会议审议通过《永州市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若干措施（代拟稿）》。

### 三、文件主要内容

《永州市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若干措施》在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知识产权强省建设举措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我市财政资金规模，结合我市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工作要求，提出了具体可操作的举措，共包括6条措施和执行实施时间等内容。

第一条激发知识产权创造活力，包括对获得国内发明专利授权、国际发明专利授权、马德里国际商标、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或地理标志商标的资助内容。

第二条强化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包括对专利权质押融资评估费的资助内容。

第三条培育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包括对获得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企业知识产权贯标的资助内容。

第四条强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包括对知识产权维权相关维权费用的资助内容。

第五条促进高校专利转移转化，包括对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开展专利转让、许可、作价入股实施专利转化运用的资助内容。

第六条加大知识产权投入力度，包括对奖补资金均按照现行财政收入分成比例由市县两级分级承担内容。

最后一段规定了执行的起始时间和实施期限。

《若干措施》有效结合永州知识产权工作发展实际，加强了财政投入支撑知识产权工作的引导作用，强调了知识产权发展对永州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的贡献，更加注重财政知识产权资助资金使用绩效，以做大主体、做强产业、打造特色、提升平台、做优服务作为知识产权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着力点，“多维度”“全链条”推动我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向前发展。

#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唐圣廖波同志挂职的通知

永政人〔2024〕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

唐圣、廖波同志挂职任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挂职时间两年。

挂职期间不改变其原行政关系、身份和行政级别。挂职期满职务自行免除，不再办理免职手续。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8月22日

# 永州市人民政府

## 关于周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永政人〔2024〕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

周涛同志任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免去陈李勇同志的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欧阳军同志任市教育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蒋爱新同志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免去其市无线电管理处主任职务；

何岳敏同志任市民政局副局长，免去其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市承接产业转移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魏勇波同志的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姜涛同志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齐纲要同志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曾雄辉同志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免去其市城乡建设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副校长职务；

张程源同志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姜德红同志任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市中心医院副院长职务；

唐少斌同志任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兼）、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局长（试用期一年）；

周鹤同志任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罗庚祥同志任市林业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张慧同志任市数据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雷军平同志的市广播电视台台长、总编辑职务；

免去刘楚平、唐新华同志的市广播电视台副台长职务；

免去罗光国、唐群星同志的市广播电视台副总编辑职务；

免去钟伟同志的市广播电视台总工程师职务；

柏牧同志任湖南省双牌水库管理局局长；

李国勇同志任湖南省双牌水库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 人事任免

---

免去卢文庆同志的市涪天河水库和工程管理局局长职务；

曾烁同志任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唐华栋同志任市柑桔示范场场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盛金付同志的市柑桔示范场场长职务；

蒋小玲同志任市人民政府驻长沙办事处主任；

李略略同志任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主任，免去其市民营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李钢同志任市市场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吴小芳同志的市市场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黄丽琴同志任市体育学校（市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训练中心）校长（主任）（试用期一年）；

黄钢同志任市全民健身服务中心主任，免去其市体育学校（市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训练中心）校长（主任）职务；

免去李攀同志的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康灿同志的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局长职务；

欧阳段平同志任市地震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蔡建雄同志的市地震局局长职务；

免去夏常明同志的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职务；

王长荣同志任市城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王彪同志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职务；

陈素芬同志任湖南潇湘技师学院（湖南九嶷职业技术学院）计划财务处处长（试用期一年）；

陈福芳同志任永州汽车运输总公司总经理；

王显峰同志任涪天河工程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免去其涪天河工程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

张林闰同志任市经济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

宾成同志任市经济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免去王名扬同志的市城市公共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谢龙飞同志任永州陆港枢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等职务的任免请按《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办理，结果报市委备案。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8月29日